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695

0500 號及第 10336950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子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、及女○○○（10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而需送請保母照顧，並分別自 101 年 5 月 24 日、102 年 12 月 6 日起將其等子女送請保母照顧。嗣於 103 年 1 月 27 日

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及其配偶 101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，核與建構友善托育環境～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肆、四之（三）補助標準及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103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6950500 號及第 10336950700

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3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6950500 號及第 10336950700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

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「臺北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寄送，均於 103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上開 2 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上開 2 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 2 函不服，應自送達之次日（103 年 5 月 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

本

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7 月 18 日

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